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高管人员的经营运作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实施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1)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2)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3)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及《公

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6 次。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一些重大问题的决策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监事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有一名监事参加公司 2018 年历次总经理办公会和生产经营协调会，对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行使监督职责。

4、报告期内，监事会依靠公司内部监管部门，加强管理人员勤政廉洁教育，开展内部管理的监督检查，促进管理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依法经营。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审计报告。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及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原料动力采购、租赁、综合服务、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监事会认为该等交易是公平的。

(五) 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面对国际原油大幅波动，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石化行业竞争激烈，生产发展任务紧迫等严峻形势，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团结带领全体职工，以提升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增效，拓源发展，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有关规定，

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依法决策、高管人员依法运营实施有效监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